

淺談卑南遺址文物移轉案一 觀察者之心路歷程

文·葉美珍

暫存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台大）卑南遺址出土標本在民國94年3月移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史前館），這件公案始自民國81年，經過漫長的協調過程，終於得到結果，創下大批史前標本移轉之首例。談起這件公案，它的背景有點複雜，身為承辦人兼觀察者，筆者曾編寫許多移轉過程資料，以下一方面引述資料說明其大致經過，一方面談談其中之心路歷程。



第1批標本移轉之臺大移轉點交現場

必須一提的是，筆者作為考古人員而被指派為本案承辦人，立場兩難又尷尬，不過亦因如此，自陳館長以後歷任館長皆親力親為負責協商工作，筆者負責資料彙整工作。

一級古蹟¹ 卑南遺址位於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最早在20世紀初，為日本學者所發現。民國69年，由於臺灣鐵路局進行南迴鐵路臺東新站之興建，挖出大量石板棺和精美文物，卑南遺址面積之廣大與遺存之豐富均超越前人所想像。自69年暑期開始至民國78年之10年間，臺東縣政府等單位先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宋文薰教授和連照美兩位教授所領導之臺大考古隊在卑南遺址進行13次搶救發掘工作，出土豐富考古遺留。這些卑南遺址搶救出土文物之中，部份陶片和板岩石板等存留臺東市鯉魚山龍鳳佛堂，於民國80年9月搬移到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收藏，其餘大多數較精良之陶質和石質標本（含玉器），以

1. 現稱國定遺址。



第1批標本移轉後於史前館開箱清點儀式



第1批標本移轉前於台大清點、貼封條

及數具較為完整之墓葬人骨等都暫時收藏在臺大人類學系。

民國80年連照美教授擔任第一任籌備處主任時，曾指派同事將留存龍鳳佛堂之卑南遺址標本運回。當時籌備處無自有空間是最大問題，籌備處的前幾年，辦公室、倉庫等都須向公立機構或民間租賃，一旦空間不足，就得搬家。而此時籌備處第一個考古工作—台東縣八桑安遺址試掘工作亦已進行，籌備處自己開始採集及累積考古標本。因此當民國81年第二任籌備處主任陳義一想要將卑南遺址出土遺物移轉回台東，並開始促請教育部召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移轉事宜協調會」後，空間問題就成為被質疑的重點。存放空間不足的問題一直到卑南文化公園硬體設備興建後才稍微緩解。

陳義一主任（館長）一任超過10年（民國81至90年），亦即移轉案最膠著的10年，其間，卑南文化公園及博物館硬體陸續完工，典藏存放空間已經完備，且公園及本館的展示都需要卑南遺址標本，移

轉之路卻遙遙無期，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正發愁之際，適巧民國82年底卑南文化公園旁同屬卑南遺址範圍的私人土地，因怪手挖掘地表而出土石板棺，本館人員前去處理石板棺，採集一批陪葬品，及時解決了展示方面的燃眉之急。

從民國82年9月至89年10月，教育部曾召開許多次『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移轉事宜協調會』，其中有關卑南文物移轉事宜之決議為：『為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需要，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提出移轉計畫後，國立臺灣大學即作移轉事宜』。惟此一決議，始終因臺大方面有所疑慮，而未能達成。然而，此事持續受到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臺東地方民意代表、地方人士、學術界以及媒體之關注，要求臺大移轉卑南文物之呼聲不斷。

逐漸地，各方面的關注越來越複雜，外界批評的角度對其他考古工作者也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本館內部產生一些誤解。例如教育部承辦人多次思及司法訴訟層面，筆者站在考古工作者立場，以勸解的





第1批標本之清點、造冊

語氣請承辦人再作協商暫且不要走到此一地步。筆者僅是單純希望此案不致讓社會對考古工作者誤解擴大而已。

上述移轉案文字是在陳館長任內的進展。陳館長為行政人員，與連教授直接商談較少，而比較專注於教育部方面之溝通。每一次阻滯後，他便授命筆者發文教育部敦促再起協商，猶記臺大來文後，陳館長便找筆者斟酌字句再行回文，倒也成為特殊回憶。

民國91年8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正式開館。教育部為解決此一延宕已久之問題，乃要求史前館館長臧振華與臺大宋文薰和連照美教授以學術、教育推廣

立場進行協商，不過仍然沒有結論。考古專業的臧振華館長接任後，以本身承諾及學術界人脈與宋文薰及連照美兩位教授多次商談，但仍為其間的反覆阻滯大傷腦筋。

最後的臨門一腳來自民意的強力具體表現，93年底，由於臺東地方人士組織之「討壺聯盟」北上立法院陳情，要求臺大儘速移轉卑南文物至史前館；另在立法院內，經過黃健庭、管碧玲等立法委員之斡旋，因此教育部與立法院達成協議：臺大從94年起，將卑南文物分3次4批移轉至史前館。移轉行動起自94年3月15日，至96年4月結束，主持第一次接運工作的是臧



第 4 批標本移轉時雙方代表之合影



第 4 批標本移轉前之裝箱作業

館長，而主持最後一次相關儀式的是浦忠成館長。每一批標本在中午前押運人員陪同下由台大出發，通常在深夜抵達本館，由本館人員接運至暫存場所。最後一批標本至館時，除了本館人員接運外，並舉行接運儀式。

除了移轉雙方機構外，最後一次接運儀式可能對前台東縣政府禮俗文物課長吳敦善最有意義。吳老先生當年因承辦卑南遺址搶救發掘業務而與宋、連兩位教授相交數十年，他自認標本是在他任內被送去台大，因此相當在意暫存臺大之卑南遺址文物是否能回到台東。他的努力包括兩方面，一是親自到台大去商談，一是在新館長上任時親自拜訪說明，即使移轉工作進行至尾聲，他仍拜訪浦館長，提醒未盡事宜。不過就在邀請吳課長參加最後一次接運儀式之際，家屬告知老先生臥床不能起，並在不久後過世，心中只希望他已接受此一差強人意之結果。

經過各相關單位與人員的努力，移轉案暫告一段落，影響所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考古工作增加許多限制，當然現

在考古工作者也無異議遵守這種限制。至於卑南遺址，20多年來被發掘面積僅約百分之2，尚潛藏大量之史前遺留，要保護卑南文物，其最佳策略就是保護卑南遺址，而在文資法限制、保護下，卑南遺址已不容許被任意發掘，因此理論上，卑南文化公園現地展示館將是觀察卑南遺址層位與出土現象之唯一場所。不過即使經過卑南文化公園用地及卑南遺址精華區之徵收工作，目前卑南遺址部分範圍仍屬私人土地，卑南遺址保護工作仍有很長的路要走。

（作者為史前館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

